

# 苗栗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及解繳方式如下：

- 一、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編列預算，撥由本會保管運用。
-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月繳納新臺幣一百元，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會計單位，由互助人每月應領之款項中扣繳，於當月十日前，連同政府補助部分，解繳本會在銀行所設專戶，並編製互助金清冊一份送本會。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失能互助。
- 三、喪葬互助。

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八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十八歲、滿十八歲且在學經學校證明者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須依賴互助人撫養經醫院證明者。

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健保病房為限。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及膳食、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

看護、診斷書、掛號等費用，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輸血費用，除因重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健保不給付或部分給付之特殊材料費，應設定補助上限，其標準由本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整形、整容、自殺與非因傷病施行手術者。
-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 四、因傷病而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者。

第二十二條 失能互助金之申請，自確定失能之次日起算；失能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 一、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本症狀已終止之時。
-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其失能者，以確定之日為準。
- 三、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